

证券代码：002841

证券简称：视源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12

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，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

（一）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

公司在 2026 年进行中期分红的，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：

- 1、公司在当期盈利、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；
- 2、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。

（二）中期分红金额上限

公司当期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。

（三）中期分红的授权

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，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范围内，根据股东会决议，在符合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下制定并执行具体的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。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。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并执行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，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中期分红、分红金额、分红频次、实施时

间等。

二、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上述事项并不构成公司对 2026 年度中期实施分红的实质承诺。该议案尚待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，后续是否能够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25 日